

序跋精粹

关于《吴宓文集》

吴学昭



我父亲吴宓(字雨僧,又字雨生)生于1894年,为庆祝和纪念他的130岁生日,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在吴宓家人不断努力搜集、整理、编辑和友好帮助校译的基础上,经三年精细校对审阅,终于将《吴宓文集》出版发行。这对关心和喜欢吴宓作品的读者来说,不能不算是一大喜讯。在此,作为吴宓的女儿及《文集》的编者,我谨代表全体家人向所有帮助过《文集》出版的同志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以下对《文集》作点介绍。我父亲吴宓自幼即对汉字之美有特殊的爱好,及长,酷爱读书,尤喜文学。少年时,即屡试创作与翻译。清末在陕西家乡学习时,即撰有《陕西梦传奇》。赴京入清华学堂不久,就将美国名宿马登(Orison Swett Marden)所著之《Pushing to the Front》一书,译为《青年励志编》,在民国十年(1921)、十一年分刊于《中华新报》。又将美国著名诗人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之长篇叙事诗《伊凡吉琳》(Evangeline),以己意增删补缀,改编为《沧桑传奇》,刊登于《益智杂志》。

民国三(1914)、四年间,父亲撰有《二城新事》(纪实小说)、《如是我闻》《榷榷杂话》《余生随笔》等,并为《清华周刊》撰写了三篇社论和《清华周刊临时增刊》等。民国八(1919)、九年,应《民心周报》之约,陆续撰写了《世界近史杂记》《欧战论略》等文。以上诸文,除《余生随笔》中论诗各篇已收入《吴宓诗话》外,均因属少年习作,不够成熟,本文集未予收录。其英文著作,仅将对外介绍白璧德新人文主义及中国文学现状的两篇文章(后一篇为演讲提纲),由整理者译出刊布,其余一概未收。有些文章,因与已出版吴宓著作内容重复,本书亦不收。

吴宓在东南大学、东北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燕京大学、武汉大学及西南师范学院等校任教近半个世纪,主要讲授西洋文学、世界文学史、英国浪漫诗人、中西诗比较、文学与人生、

世界古代史、世界中世纪史等,均各撰有讲义,最能反映他毕生的教学内容与思想。可惜经过历次社会动乱,这些讲义悉被抄没、盗窃、毁弃,有些则因曾托人保管,而所托非人,最后无法索回。因此父亲所撰讲义,家中一概无存,其多年所作大量读书笔记,亦以上述原因,所剩无几。今其文集不能收录这些内容,实为憾事。读者朋友如有相关稿件线索,敬祈赐告,以便弥补此阙,使文集日趋完善。

本书所收的文章,主要为吴宓1921年自美留学回国任教后所译所作,散见于民国时期其所主编的《学衡杂志》《大公报·文学副刊》,及《大公报》《国闻周报》《中华新报》《宇宙风》等报刊。

《文集》编辑按常规分为著作及译作两大类。著作类中,又依据作者多年研习及教学的特点,分为偏重国学和偏重西学的上下两编。两编内部,按照主题整合:同主题文章,一般以发表时间先后为序,综述性文章排在专题文章之前。不同主题之间,以空行分隔。

本书“著作编(上)”有两组专门阐发作者办学与办刊宗旨的文字。办学方面,吴宓在创办清华国学研究院,或为清华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制订办学方针、学程方案时,始终强调:“学问者,一无穷之事业也。其在人类,则与人类相始终;在国民,则与一国相始终;在个人,则与其一身相始终。”而其办刊又正值新旧文化递嬗之际,新文化运动势头

正盛,倡导者极力诋毁批判我国传统文化,只注重汲取和传播西方晚近一家一派之思想,不仅主张废除文言,通用白话,且有以罗马字母替代汉字之说。凡此,都使一向极其宝爱中西古今文明精华的吴宓异常痛心,尤其对汉字拉丁化的主张,使他产生了一种文化沦丧的恐惧。于是联合学贯中西的同道之士,共同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以示反抗。其于国学,切实精研,力求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于西学,介绍西洋思想,翻译西方古今之哲学、文学名著。又几番精心编撰《西洋文学精要书目》,引导热心西学的少年学子博览群书,深窥底蕴,明白辨析,审慎取舍,而不致道听途说,陷于一偏。以上思想,贯穿于其所所有著译的文字中。

本书所收诗作,几乎全为民国时期所作。1949年后,作者自知未能“与时俱进”,为避免犯错,除为教学需要而撰写一些有关世界古代史、中世纪史的知识性材料,供学生参考外,再未主动发表过作品。仅有的三篇文章:《改造思想,站稳立场,勉为思想教育》,乃其1952年参加全国高校思想改造运动的思想总结;《毛主席讲话对我之启示》及《再谈毛主席讲话对我之启示》两篇,则为受西南师院领导之命,为1957年4月学习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后所作之表态。这三篇文章均由西师代为发布,今按时间顺序附录于集末。

长期以来,吴宓被新文学派视为顽固守旧的保守派、新文化运动的绊脚石,倍加讥斥诋毁、排挤攻击,必欲除之而后快。其实吴宓一直在思考我国文化进步的问题,亦渴望“真正的新文化运动得以发生”。他信奉阿诺德(Matthew Arnold)为文化所作的定义:“文化者,古今思想言论之最精美者(Culture is the best which has been thought and said in the world).”故主张兼取中西文明之精华而熔铸之、贯通之,以造成中国之新文化。吴宓之所以不嫌于新文化运动者,非以其新,实以其所主张之道理,所输入之材料,多有偏颇,既昧于大体,态度又激进武断,一

切以新为贵,凡旧者皆斥之。

如新文化运动倡文学革命,强制推行白话而废文言。吴宓公开表示反对,谓:“白话可用,而文言断不可废。”此言一出,立即被批为白话文的“绝对的反对者”,遭到了攻击,根本不容其说理。

其实吴宓并不绝对反对白话文。早在上世纪二十年代初,他即“屡言今日吾国文学界最急要之事,为创造一新文体,以固有之文字,表西来之思想,以旧形式入新材料,融合之后,完美无疵。此本极难之事,执笔者人人有责。时人竟尚语体,而欲铲除文言,未免有碍。且无论文言、白话,皆必有其文心文脉,皆必出以凝炼陶冶之工夫,而致于简洁明通之域。大凡文言首须求其明显,以避艰涩短促。白话则首须求其雅洁,以免冗沓粗鄙。文言白话,各有其用,分殊殊途,本可并存。然无论文言白话,皆须精心结撰,凝炼修饰如法,方有可观。昔日约翰生博士(Dr. Johnson)赞艾狄生(Addison)之文章,谓为 familiar but not coarse, elegant but not ostentatious。其上句可用作吾国今日白话之模范,下句可用作吾国今日文言之模范。”[1]吴宓自陈其所以使用白话文翻译《钮康氏家传》,“亦惟竟竟焉求尽一分子之责,以图白话之创造之改良而已。”[2]

新文化运动激进派的“破旧立新”、自由派的“弃旧图新”,与基于文化渐进观而主张“推陈出新”的学人之间的论战,许多年来,频频见于众多有关中国文学史的著作,观点结论大体相近,至于是否公正确切,还有待历史进一步检验。所幸随着时代进步、思想解放,近十几年来,已有相当多的学者对此有所反思,有了更为客观的讨论。希望本《文集》所提供的材料,能促进相关研究的深入。

《文集》的编译整理错漏之误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1][2]本《文集》第三册,第2007-2008页,附录:《译者陈述翻译此书的初衷》。

秋天的果子大多丰硕,夏天的浆果像梦,北方大多管它们叫“莓”,酸,轻巧,肉少水多,一口咽下去,几乎全是汁液。有的南方话把差不多的浆果都叫“泡儿”:田泡儿,树泡儿,桑泡儿,蛇泡儿,空心泡儿……“泡”的本字是“蕪”,有的地方管莓叫做“蕪”,也是从它而来。“蕪”字生僻,用的人少,“泡”字看着俗,但听起来水汪汪,有种特别的脆弱,跟一碰就破的浆果搭得浑成。微甜又带些尖刻的酸涩,再多回想会儿,小美人鱼叫人心碎的爱情也出来了,洛丽塔的魅惑也出来了,天使艾美丽的灵动也出来了,“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的《金刚经》也来了……谈,轻妙而好,但消失得飞快,夏天的浆果们,岂待成追忆?当时已惘然。

浆果里,草莓蓝莓算果肉多的,经过长年和多方品种改良,口感丰厚和甜得多了。其它各种莓还是酸口的居多,覆盆子,悬钩子,蔓越莓,树莓,黑莓……

今年,对门的考古学家度假回来,送了我们两瓶果酱,应该是她家乡的特产。

其中一瓶 schwarze Johannisbeere,就是黑醋栗。英语管它叫 black currant,汉语翻成“黑加仑”,意译一半,音译一半。其实它不是黑色,是深紫红。鲜果的话,味道甜中带酸,有人觉得像葡萄干,还有人说有淡淡的麝香味,这么巧,麝香不是产自鹿身上么?“蕪”字中间不就有只鹿么?黑醋栗大多用来做糖浆、果酱、酸奶、甜点上常见,我只偶尔抹点在面包片上。黑醋栗还能做酱汁调料,虽然是甜酸口,小肉肉倒出这酱汁,如同上了栗黑的釉,泛着油光,其中夹着“颗粒感”,绝不平板单调。说它给肉的滋味平添了几分风韵?全面提升了菜肴的色香味?让口感陡然峰回路转?随便食评家和老饕怎么舌灿莲花。西餐里确实有此一搭,中餐不也一样?北京烧鸭要蘸甜面酱,红烧肉还得炒糖色呢。黑醋栗酱的不同在于连酸味一并奉上,还有那点的“麝香”——如果熬成酱汁还没混灭的话。

黑醋栗榨成果汁,就是黑加仑汁,拿高脚玻璃杯一盛,深紫红里折射出宝石光,好像华丽舞台拉开了丝绒大幕,果汁也俨然成了葡萄酒。在我们酒的外行尝起来,味道也跟葡萄酒有点接近,但行家恐怕会嗤笑这是珉玉不辨。6月,本地超市里摆上一盒盒红宝珠似的小红果,像剥好的石榴籽,颗颗溢溢流光,那多半是红醋栗,或叫红加仑。它们在浆果里最好看,但在醋栗家眼里也最酸。看在这份赏心悦目的份上,酸一点就酸一点吧,最多不直接鲜吃,加工成果酱、果冻、甜品就好,终究是大把的糖兑进去,不甜也罢。

醋栗的德语名 Johannisbeere,意谓“约翰莓”,和栗子全无关系,是从圣约翰、施洗约翰得名。漂漂亮亮的浆果,配了这么神圣严肃的名目,容易让人以为它们在圣约翰纪念日庆典上必不可少。真相是,醋栗最早成熟的品种在6月下旬,正是圣约翰诞辰(6月24日)前后。说起来,这时候也刚好靠近夏至。节日通常要经过精心挑选,反复调试,基督教选择此时庆祝圣约翰诞辰,当然不会是偶然。冬至、夏至、春分、秋分这两至两分划出四季,其中二至又特别重要。北半球的日短至,日长至,分别有耶稣诞辰和圣约翰诞辰和它们对应。圣约翰被视为耶稣的前驱,在基督教里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从他的纪念日也可以看出来。南半球反过来,日头最短的时候过圣约翰节,日头最长的时候过耶稣,还是他俩。

看重二至,就是看重太阳,太阳历来广受崇拜敬畏,二至就是它的节点。北欧欢庆仲夏节,因为太阳那时到达北回归线,普照北极圈。中国古代夏至庆典同样重要,不过后来淡化了不少,因为很多习俗已集成到阴历的端午节。这时候纪念各自民族历史文化中的重要人物,西方圣约翰,中国屈原,附会也好,有意无意也选择也好,都出自人类的同情共感,尽显太阳至点对我们的巨大吸引力。

看来,称醋栗“约翰莓”,也就相当于汉语里管它叫“夏至莓”或者“夏至泡儿”。这名目子虚乌有,纯粹是我杜撰,为的说明它的时候。醋栗成熟大多晚到7、8月,可6月中下旬、夏至前后也真是好些农作物收获季。从南到北,麦子这时候差不多都收了。中国古代,麦秋后要春新,用新麦磨的面作汤饼,就是今天的面条。仲夏春新供时鲜,醋栗不在其列,倒是经常有含桃(樱桃)。古人不给祖宗鬼神尝醋栗浆果,是觉得它们易生鬼气,作祭品不够虔敬,还是太酸了怕祖宗倒牙?或者兼而有之?

时令节物,要上供给祖宗,还得是大家交口称赞的东西才好。浆果在中国,一向只随兴长在山野,没人看重。樵夫野老放牛娃,随处可见,止渴生津是有的,但不能充饥挡饱,也不算作美味。浆果既不好储存运输,做成果酱、

孙华娟

浆果芭蕾醋栗梦

肉馅,一般也不在国人饮食习惯里,导致好些浆果品种晚近才从泰西另外引进,刻意培育,反而稀罕贵重起来,跟鲁迅笔下芦荟摇身一变成了舌兰兰差不多。

能不能登上庙堂和高贵的食肆,对浆果来说都不重要。仲夏,它们正作最后的冲刺,竞夺阳光,拼力成熟,以留下果实,延续各自的种属。它们甘酸可口,色泽艳丽,只为引起动物和人类注意,吃掉它,带走它,并把它的种子传布得更广。

一年一度,浆果像露珠、飞一般地了无踪影,让你以为不过夏日的恍然一梦;可她们曾经每分每秒都在挣扎、奋发、争竞。说她们轻盈、娇嫩、柔润都不错,但一曲芭蕾,看似轻盈,要褪掉多少沉重,才能羽化翩飞,呈现花瓣般的细腻柔润!我打定主意,从此再吃浆果,要让这果中芭蕾在舌头多停留会儿,再多停留会儿。

无论我如何拔高和夸张浆果的美好,也比不上财政部前低级文官尼古拉,醋栗是他的迷梦。

兽医伊凡去乡下看望他兄弟尼古拉,后者朝思暮想了多年,终于拥有了自家庄园,立马种了二十丛他梦寐以求的醋栗。伊凡来做客,尼古拉也头一次如愿以偿地吃上了自家产的醋栗。伊凡觉得它们又酸又涩,难以下咽,可尼古拉为之心迷神醉,半夜还梦游一样,从床上爬起来去捋几颗到嘴里。醋栗庄园是他一生的梦想,那是他的尘世伊甸园。

这情节出自契诃夫1898年的小说《醋栗》,但契诃夫完全没说明是哪种醋栗,也没提及颜色,好像都不属于正眼瞧。到底是哪种品种呢?这小说题目俄语版作 Крыжовник,英文版是 Gooseberries,德语用 Stachelbeeren(意谓有刺的莓,但并非汉语里的刺莓或空心泡儿),对应汉语的“刺莓”。刺莓和醋栗都是浆果科,前者更大,有绿、黄、暗红三种颜色,皮更厚,能看到明显暗纹,味道更酸;醋栗主要是紫黑、鲜红为很多习俗已集成到阴历的端午节。这时候纪念各自民族历史文化中的重要人物,西方圣约翰,中国屈原,附会也好,有意无意也选择也好,都出自人类的同情共感,尽显太阳至点对我们的巨大吸引力。

伊凡虽老,理想主义还在,有契诃夫夫人的影子,完全接受不了尼古拉变得如此庸俗。但他也承认,谁要是生中钓过一次鲈鱼,见过候鸟秋天的南迁,在明亮冷寒的日子成群飞过村庄上空,就永远忘不了一个城里人,到死都会渴盼自由。

伊凡和尼古拉正是在乡下度过童年的,天天在林间野地晃悠,放马,剥树皮,钓鱼……那么,醋栗庄园的迷梦不是顺理成章吗?幸福看上去常常有些平庸,痴迷的事物失之毫厘并不紧要,现实和梦想差之千里也不要紧,但尼古拉为实现庄园梦不择手段,变成了一个贪婪、冷酷又肥硕的地主,那才最致命。

愿轻盈的蕪或泡儿常在我们舌尖舞蹈;愿灌木丛生的山野总是温暖我们的记忆,各种莓原本就在那里自由生长;但愿我们实现梦想,而不被它奴役。

给黎明写着信

浣衣的人啊

连芷平

春天的一个夜里,我夜宿江西浮梁县。长途行程中,我喜欢停歇在各个小县城,觉得中国的人间烟火气,十有八九是由各地的县城造就的,无论它们已经被改造得多么花红柳绿,但它们的内核像一座座炼丹炉,宝贵地留存着前现代的习惯和生活印痕。

浮梁很古老,也很有名,因为白居易在《琵琶行》里写过歌女的丈夫离家已久,到“浮梁买茶去”。另外,辛弃疾也写过一首《临江仙·再用前韵送括之弟归浮梁》:“钟鼎山林都是梦,人间宠辱休惊。只消闲处遇平生。酒杯秋吸露,诗句夜裁冰。……”

人在浮梁,这首词就格外让我感慨,是啊,我们的半生忙碌,不过“钟鼎山林都是梦”。年少不更事,多少都受过宠辱之惊,而今终于到达“只消闲处遇平生”的时节了!我常常想,真正的生活想必是由中年开始的,我们身体中最深层的那些感官,也是中年之后才得以开启的。

吃完早餐,外面是一个灰蒙蒙的清晨,我沿着酒店附近的昌江行走,意外地遇到了一群浣衣的女人。虽然沿江一带都已经被管理起来,规划成了有板有眼的风景公园,但女人们聪明地将江边的青石台阶作为浣衣石。勤劳,让人打破常规、因地制宜,这些浣衣的人,充满了劳动的创造力。

我坐下来看她们浣衣、闲聊、嬉笑。十来个人,只有两个是老太太,加上几个中年妇女,别的都是初为人妻母的大女孩。三代女性构成和谐的江边女性同盟。我想,是由于她们长期地使用这个空间,大家才能在其中如此地泰然处之。

上一次看到在水边浣衣的人,是2005年夏天,在福建连城县培田村那条美丽的小溪边。那个浣衣空间,是培田村的女性秉持着对溪流的珍惜与敬重,通过数百年生活实践形成的地方生活平台,包含着八百多年的空间记忆与生命。去年我故地重游,培田村已被规划成一个景区,可惜溪水被挡在景区外头,没有人能站在溪中浣衣了。

看着妇女们的揉搓、捶打、漂洗,我觉得,这是一场以身体的劳作探寻生活意义的日常行动。小时候,我特别着迷母亲用手拧衣服的一幕,看着水淋淋的衣服被她的双手以一种优美而又协调

的姿势拧干,清水哗哗地流下来,我总不由得在心里暗暗期盼,希望自己赶快拥有母亲那样柔软又有力的一双胳膊。当我读到海德格尔说:人的双手与物体接触的刹那,能够让人感受到空间的“实存”,这种触动不只是知觉上的,更是心灵的触动……我想,这便是我学着母亲的样子用手拧衣服的感受。

女人们的水桶里都有一只捶衣棒——印象中,捶衣棒都是木制的,一只能够用上几十年,经年累月的捶打,表层被捶出圆滑光滑的包浆,木柄上留着自然的时间痕迹。每一只捶衣棒都是一件独一无二的物品,有一年,我在黔东南的市集上看到大量陈旧的捶衣棒,买了好几只,离开后却后悔没有把它们全部买下来,我觉得,它们是符号化的女性身体,是艺术品。

而我在眼前的昌江边看到的捶衣棒,却是清一色的湖蓝塑料材质,这未免令人感到遗憾,当然,这完全可以理解,对女性的体力来说,塑料的轻便显然比沉重的原木更实用,而美感不正是她们的考量因素,浣衣又不是表演……虽然此时的我像个痴迷的观众,坐着看得目不转睛。

英国学者 Wilson 曾认为,现代家具和手工打造的传统家具相比,现代家具的特点是一旦组装完成,它的完美造型感就随着使用而递减。但传统手工作具却不同,越是长期使用,越是显得“美”与珍贵。你看,日常生活的美感与理性之间,是存在着根本冲突的。身体与世界,本是动态的关系——这便是“身体感”:人通过身体感去建构生活空间,身体感是人们回应以世界的真情实意。

塑料捶衣棒让我意识到,浮梁县是现代消费社会下的一个“地方”,在这里,身体的触觉经验也已经被便利的功能逻辑所取代了。传统捶衣棒经历了一个整体的、缺一不可的过程:被某双手打磨制造,被细致地抚摸保养,被某个(女)人用个人化的身体姿势去适应。进一步说,工匠的手一次仅能完成一件作品,并且手作不像机器那样批量生产,因而每一件手工作都是“原型”,都存在看细微的偶然性,然后某个女人将它握在手中,长期地反复调整和形塑……于是,捶衣棒成为了一件手工艺品,它的魅力正来自于它曾“经过”某

个人的手,而这个人的工作仍留痕在其中。然而,由同一个模子生产出来的塑料捶衣棒却是完全一样的,前现代的身体经验,在塑料捶衣棒中被失落了——于是,它是“抽象”的。

哲学家列斐伏尔曾说:“这是个恐怖的年代。”恐怖,不是因为治安不良,而是因为人们生活在受制于各种消费体系中的“掌控”下,任由媒体和广告交织成一种“暴力”,在我们心中反复深植现代商品的价值,蚕食和侵占我们的生活,“落伍”“OUT”“被时代抛弃”这些令人恐慌的词汇让我们一点一点地丧失着对个人生活方式的自信。

列斐伏尔给予现代人的“药方”,是呼吁人们正视日常生活(everyday life)的真正价值,以抵抗消费社会下的种种陷阱。他在《现代生活的日常生活》一书中提出:“日常生活是一件艺术作品。”我的理解是,我们需要重新寻回日常生活中的个人独特性、个人生产性以及个人创造性等等这些宝贵的价值。比如洗衣,就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个艺术创作。

首先,洗衣空间是一件艺术品。洗衣空间是混能代表一个地方的本土精神的,在洗衣空间中,人们的生活习性和身体连结在一起。戴维·西蒙在《生活世界地理学》一书中提到:“场所的概念,叫‘地方芭蕾(place ballet)”。他说,一个地方的规则



连芷平摄于江西浮梁昌江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